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